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乙方：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1 号楼
7 层

合同号： 鄂开财购【2019】第 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开财购准字[2019]第 011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如有）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90%，3 年质保期届满后 7 个 工作日内付 10%。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程序正常运行；(2) 需求提到的功能实现；(3) 项目按时完成；(4) 将系统架设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甲方若有）。

乙方提供的硬件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1、服务器、交换机提供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书；防爆手机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自定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a) 服务内容包括：

定期维护：定期检测系统的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日志检查，及时根据日志返回情况进行相应的系统调优，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应用维护：指导客户操作、解决日常应用问题；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类问题；收集客户反馈的系统使用情况；

日常维护：客户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使用问题，给出解决办法；

b) 建立专属微信群，随时解答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问题响应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问题响应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具体问题解决时间视问题复杂程度而定。

c) 如若出现无法通过远程技术解决的故障时，将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d) 软件售后服务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3 年。硬件 1、服务器售后服务为自交付后提供三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硬件 2、交换机自交付后，提供一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硬件 3、防火墙自交付后，提供一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硬件 4、防爆手机，质保一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章）

采购方代表：

李忠（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孙建中（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帐号：223406192909

联系电话：0532-80993335

签订时间 2020年 1月 9日